

师市环审〔2021〕46号

关于对新疆丰茗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丰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丰茗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丰茗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精细化工区及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区，厂区占地面积 30139.1 平方米。厂区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5^{\circ} 23' 6.981''$ ，北纬 $41^{\circ} 47' 49.060''$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项目为新建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一条 2000 吨/年沥青生产线、一条 4000 吨/年润滑剂生产线、一条 2000 吨/年水处理剂生产线、1 个辅助用房（含五金库、空压制氮间、变配电室）、1 栋倒班宿舍、1 个控制室、1 个泵房（含循

环泵房、消防泵房)、1个锅炉房、1个化验室、罐区车间、原料存放区、成品堆放区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包含消防水池、循环水池、事故水池)等;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一条2000吨/年堵漏剂生产线、一条35000吨/年重晶石粉生产线、一条10000吨/年石灰石粉生产线、一条5000吨/年膨润土粉生产线、原料存放区及成品堆放区等配套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区域设置封闭围挡;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运输及堆放砂石料、建筑材料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和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场地、施工道路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合理规划运输线路,控制车速;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

运营期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采用一台 2 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50%），由 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5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0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20 毫克/立方米）要求。

一期工程沥青（2#车间）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不低于 95%），与混料罐排气口废气共同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二期工程堵漏剂（4#车间）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不低于 95%），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重晶石粉、石灰石粉、膨润土粉等的生产环节涉及物料的粉碎、粉磨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不低于 95%），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120 毫克/立方米）要求。

一期工程润滑剂、水处理剂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

用“集气罩+活性炭+光氧吸附一体机”处理后（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 毫克/立方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定期向厂房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装卸作业；定期对植物油酸储罐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1.0 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 4.0 毫克/立方米），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 毫克/立方米）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43 吨/年、氮氧化物 1.01 吨/年、非甲烷总烃 1.4 吨/年。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在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下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运营期项目生产废

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面冲洗水、试验设备清洗水及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依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罐区、事故水池；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库房、污水管网；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0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 厘米/秒）等效，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 厘米/秒）等效，非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性地面硬化措施。

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危险废物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共布设三口监控井，分别位于园区周围农田灌溉井（项目区地下水上游，东北约 2.5 公里处）、园区光伏区水井（项目区地下水侧下游，南侧约 1.4 公里处）、园区内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西侧地下水井（项目区地下水下游，西南约 1.5 公里处），定期对水井水质开展监测。项

目共布设 2 处土壤监控点，分别位于厂区内罐区车间附近和生活办公区附近，每 5 年开展 1 次土壤跟踪监测工作。当发生泄漏事故时，须加密监测。

（四）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与隔声装置；固定强噪声源加装隔音罩，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禁止夜间（24:00—次日 8:00）施工作业；运输车辆禁止鸣笛，设置限速标志。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除尘风机等设备底部设减振垫并安装消声器；水泵置于密闭空间；对产生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墙体采用隔声、吸声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内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弃土就地平整，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

运营期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成品油（白油）桶分类暂存于厂区内25平方米的封闭式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铁门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六）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避开大风天气，弃土及时处置；施工中合理组织材料的拉运，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

运营期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由专人管理，若发现贮存装置存在问题的，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

全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储罐区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05)建设，储罐之间保持足够防火间距。植物油酸储罐区域周围、成品油（白油）及乳化剂存放区域周围均设置 60 厘米高的围堰。当发生泄漏事件，液体均收集在各自区域围堰内，由泵抽至桶内及时作为原料用于 3#厂房润滑剂生产线。

厂区设置防火间距、消防救援通道，在存放点设置足够的灭火器；定期检查厂区内的电力线路，及时更换破损、破裂、存在

安全隐患的电线及设备，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定期巡检，排除一切引发火灾的因素；企业在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严格操作规范、制定防火制度等。

天然气管道设立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天然气管道设置高低压力连锁的快关阀，当天然气管道压力过高或过低时，自动切断天然气，定期检查锅炉炉膛、输气管线、压力表等。

厂区东南侧建设一座 7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日常情况下应保持全空，事故发生时，收集和储存因事故情况产生的

事故废水，及时撤离厂区人员，加强环境监测，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防沙治沙措施。施工期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数量，地表开挖、土石方堆放场地、物料堆放场地等施工临时用地不得超出规划许可用地范围。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区域地面将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倒班宿舍等生活区加强绿化种植树木，可有效减少项目区的土地沙化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确保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环境管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避免因施工管理不严，造成局部生态环境破坏及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须开展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罐区、事故水池等区域的防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后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落实全厂的风险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并与园区风险预案有效联动，确保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减缓风险造成的各种损失。必须严格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转移过程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按规定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7日印发
